关于报销学生外诊医药费的通知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定于：6月6日—6月7日报销学生自2017年6月1日以后的**外诊门诊医药费**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地 点 | 核报对象 |
| 6月6日  （周三） | 瑶湖校区医院 | 瑶湖校区学生 |
| 6月7日  （周四） | 青山湖校区医院 | 青山湖校区学生  未 |

请需报销医药费的学生带好**本人有效证件、医师开具的转院单、发票、药品清单**到校医院办理报销手续。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药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[2011]44号）的规定，从2011年6月1日起，在校医院和所转定点医院门诊就诊，其医药费除去自付部分外，学校补助部分实行年度内累加，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为130元，超过部分自理。

医院、财务处

2018年5月28日